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及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发布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宜。将本基金转型为“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3日起,至2019年3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路5号广

州国际金融中心2107

联系人:古琳花

联系电话:020-37128628

邮政编码:510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2月13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件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列明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数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议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议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议程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原因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否则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与上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3个月。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原因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否则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与上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3个月。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原因并